



#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丁松山与如皋市旅游局、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8 10:36:5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 通中民三初字第0182号

原告丁松山, 男, 1954年12月16日生, 汉族, 住如皋市如城镇健康新村1幢5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徐征曦, 江苏南通雉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如皋市旅游局,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宁海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贵宏,如皋市旅游局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杨建军,如皋市旅游局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储建国, 江苏南通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,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西路。

法定代表人陆勤, 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丁松山与被告如皋市旅游局、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丁松山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于2007年2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原告丁松山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丁松山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10元减半收取605元,邮寄费300元,其他诉讼费500元,由原告丁松山负担。

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

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

书记员施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